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就报告期内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白媛媛女士、宫艳君女士、曲辉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